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凱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5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凱祥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4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（板號：HBD-1076號），行駛在國道一號北上路段，途經國道一號北上65.9公里處（位在桃園市楊梅區）中線車道，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氣、路況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而碰撞右前方由告訴人林書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林書妣受有腦震盪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因認被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書妣達成調解，被告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刑

01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林希潔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